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

2026/27

警告

-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重要事項

I. 一般資料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並依照綜合申請表格上指示及本填表須知填寫第一至第八部。**

II.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全年收入證明文件等)，申請人請參閱本須知第9.2段。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學資處將未能處理其資助申請。**

填寫綜合申請表格

1.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1. 中文姓名：陳 大 文　　2. 稱謂@# ✓ A. 先生 ☐ B. 女士 ☐ C. 小姐
3. 英文姓名：CHAN TAI MAN
4. 通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Flat（室）A　Floor（樓）12　Block（座）
   大廈名稱：HAPPY HOUSE
   HARMONY ESTATE
   SHAM SHUI PO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5. 出生年份：1978
6. 香港身份證號碼：A 123456 (7)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12345678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12345678 *(學資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各類通知，必須填寫可以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9. 電郵地址：chantm@gmail.com
10. 申請人在 1.4.2025-31.3.2026 期間的婚姻狀況。
    # ✓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 毋須 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11. ☐ 下一學年需要紙本申請表格 (註：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將視為下一學年選用電子申請表格。為便利申請及環保，學資處鼓勵使用電子申請。)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由第一空格開始填寫姓氏，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學資處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遷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考所示格式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寫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便學資處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及資助過帳資料(如適用)。

請申請人在此欄填寫在1.4.2025至31.3.2026期間的婚姻狀況。如屬「已婚」，請在（A）項旁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在申請表第二部提供申請人配偶的資料。

如申請人在1.4.2025至31.3.2026期間屬單親家庭，請依例子在（B）項旁方格內加上"✓"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 毋須 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的申請人將不會於下一學年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預填紙本申請表格。學資處會於2027年約3月中起，分批通知有關申請人經「職學戶互通」開啟及遞交其預填電子申請表格。

1.1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按以下代碼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並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證明文件副本：

護照	02	回港證	03	身份證明書	04
簽證身份書	05	入境許可證	06	簽證身份陳述書	07
單程證	08	內地身份證明文件	09	其他	99

2.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和申請的資助計劃

2.1 配偶、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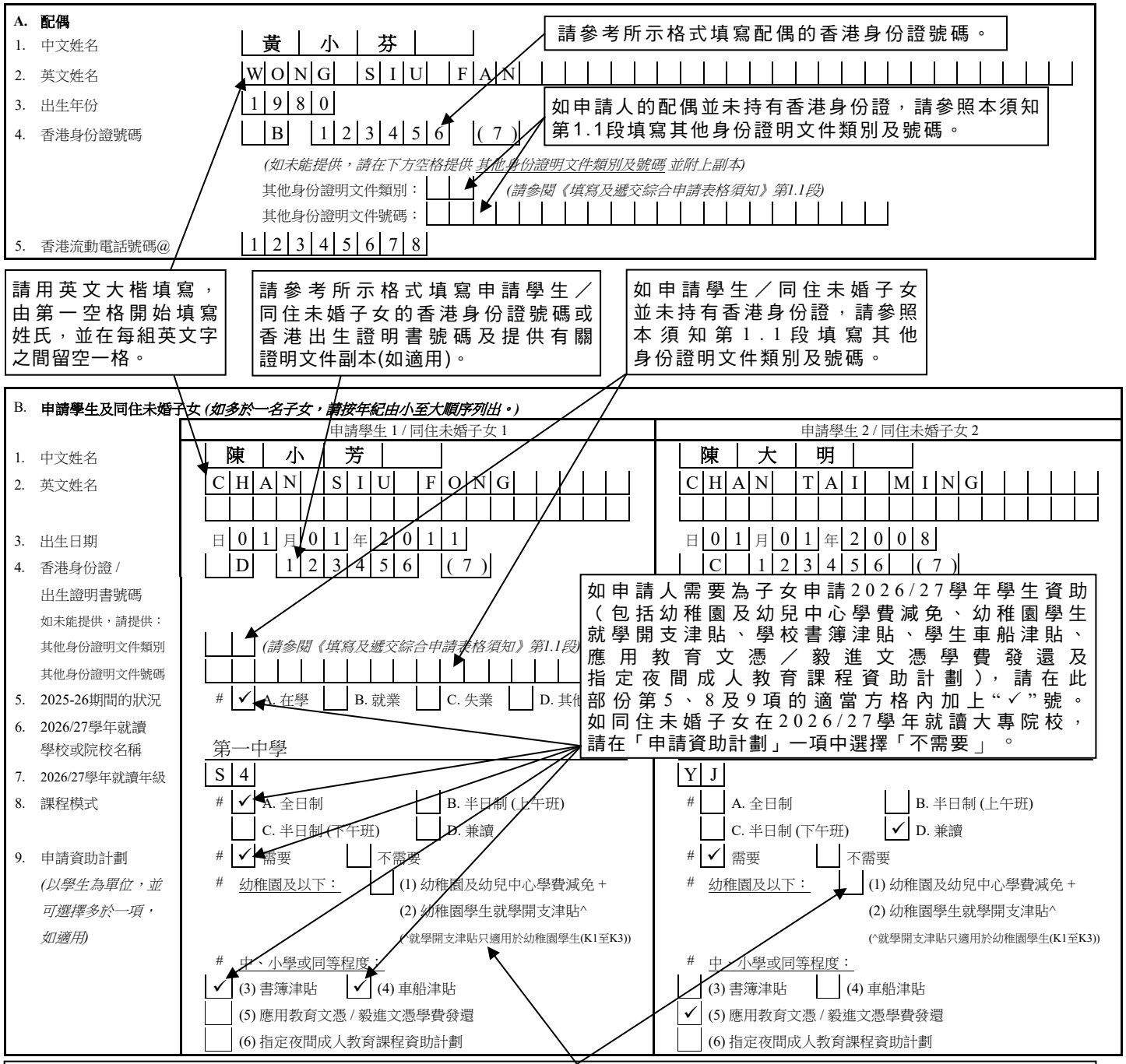

2.1.1 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 4 名，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參照申請表第二部 B）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已填報的未婚子女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詳情請參閱第9.2段（i）及（ii））。

2.1.2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2.1.3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學費、考試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學資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學資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學資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若已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在學期內更改住址或轉為寄宿生或入住學校提供的宿舍，申請人應盡快通知學資處以重新計算該名學生的車船津貼金額。**

2.1.4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填寫子女2026/27學年的就讀年級：

(i)	全日制幼兒中心(0-2歲)	N 1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2-3歲)	N 2
(iii)	幼稚園幼兒班	K 1
(iv)	幼稚園低班	K 2
(v)	幼稚園高班	K 3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P 1 / P 2 / P 3 / P 4 / P 5 / P 6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S 1 / S 2 / S 3
(viii)	中學四至六年級	S 4 / S 5 / S 6
(ix)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	Y J
(x)	其他(如：大專程度)	O L

2.1.5 如在遞交綜合申請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增加／更改申請資助計劃），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申請編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連同合理解釋寄回學資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逾期申請資助，學資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須申請的資助計劃。

2.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毋須另外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能通過入息審查以申領學資處學生資助的家庭。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C. **上網費津貼** ***(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 ☐ 不需要

如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2.3 受供養父母

2.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必須在2026/27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如受供養父母在申請人提交申請之前逝世，即不符合上述繼續供養的要求，申請人不需填寫該父／母的資料)。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一併寄回學資處作考慮。

2.3.2 **<u>如申請人／其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而該受供養父母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u>**，請將該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如沒有受供養父母，不用填寫此部分。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若填「是」，毋須填寫"D"部，若填「否」，則請繼續填寫"D"部其餘部分，並根據本須知第2.3.1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D. ***受供養父母*** ***(如你／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請填寫此部分，否則不用填寫。)***

(i) 受供養父母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或 (ii) 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是** (毋須填寫"D"部)　　✓ **否** (繼續填寫 "D" 部並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段有關供養的定義)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份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2段及附上副本 (如適用))**	**供養情況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陳 大 福 (2) 英文姓名 CHAN TAI FUK	香港身份證號碼： E 1234567 (7)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出生年份： 1954	✓	☐	☐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申請人必須仔細閱讀本須知第2.3.1段(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3.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以便學資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分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在評估年度內的職位，曾失業，為家庭主婦，或退休，如非佔全年，請註明時段，可參考例子填寫。

請提供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u>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u>**。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 其他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學資處填寫**
① 申請人	# ✓ 全職 # ☐ 兼職	失業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文員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自僱司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退休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80000 營業盈利 ($) 45000	
② 配偶	# ☐ 全職 # ✓ 兼職	家庭主婦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兼職收銀員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30000 營業盈利 ($)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 ✓ 全職 # ☐ 兼職	待應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失業 (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36000 營業盈利 ($)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營業盈利 ($)	
⑤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 1200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 960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 5000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	304000		

此總計只作為參考用，**學資處**會按申請指引第3段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9.2（vii）段。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薪／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贍養費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4.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參考樣本一)或「收入自述書」(即參考樣本四)，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學資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學資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陳大福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	10400

5.1 申請人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五部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2026/27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24,250元)。

6.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及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6.1 由於學資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漏報或誤報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編號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較遲付款及／或資助金額有任何損失及／或銀行收取附加費用，學資處概不負責。

6.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本地存款戶口 (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6.3 請參照以下例子，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003；匯豐銀行004；恒生銀行024)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6.4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6.5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新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學資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正確及清晰地在申請表格填寫銀行帳戶號碼。如申請人符合9.2段(vi)內所述條件，可以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7.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第七部提供領取綜援的資料或在評核期後發生家庭狀況重大改變的資料(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可留空第七部。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2. 如你的家庭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申請人陳大文於2026年5月1日起一直失業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評核期後大幅減少（見夾附的證明文件），經濟困難。

8. 第八部　聲明書

8.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9.1 學資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經網上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副本，更省時省錢又方便。

(i) 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如使用紙本表格，申請人填妥「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及貼上足夠的郵票，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寄回學資處(尖沙咀郵箱96824號)。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ii) 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於 **2026/27 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 2027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送抵學資處。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學生入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9.2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i) **申請學生**如持單程證／受養人簽證／其他入境簽證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十一歲以下人士，須遞交單程證／簽證／香港居留許可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ii) **申請人**本人和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申請學生除外，但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ii)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學資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

(iv) （如適用）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v) （如適用）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vi) 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如申請人過往曾成功申請並獲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助及／或貸款至其銀行帳戶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及在 2026/27 學年申請資助時使用相同帳戶（即上述曾收取資助及／或貸款的帳戶），可毋須遞交相關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及

(vii)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人士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自僱司機／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在處理／審核過程中，學資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審核所需的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查詢

10.1 如對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資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